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陳樂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5,4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消費（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，故同屬一債務），自結帳日民國115年1月4日止，尚積欠如下消費款：

（一）消費本金：79,328元（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項）。（二）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15%。利息計算：4,920元（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）。（三）逾期費用：1,200元（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）。（四）雜項費用（即手續費用）：0元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條第1、第2項，持卡人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未果。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併此敘明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乙份、約定條款乙紙、帳務資料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03 附表  
04 115年度司促字第51號  
05 利息：  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1	79,328元	自115年1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